

113-1 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，補助大學部（限具學籍之本國籍生、不含延畢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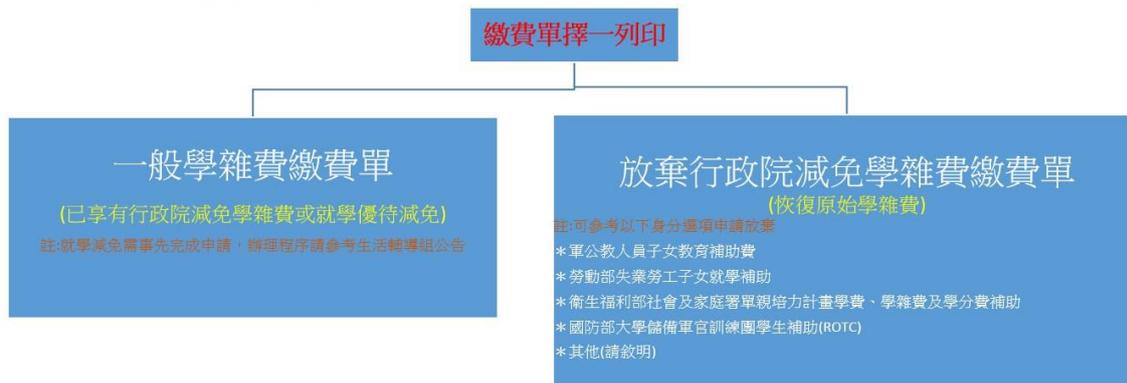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方式：

至學雜費繳費單查詢系統選擇「**一般學雜費繳費單**」，即可列印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,500 元補助之繳費單。

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，補助大學部（限具學籍之本國籍生、不含延畢生）學雜費17,500元。

重要提醒：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、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部會補助，**僅能擇一補助**。除弱勢學生助學金為加碼減免外，其餘項目不可以重複請領。詳細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內容請參考生輔組網頁公告。

備註1:申請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後，如因補助身分資格不符合需修正恢復補助，需親洽生活輔導組辦理程序，請謹慎選擇。
備註2:[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程序說明](#)
備註3:[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](#)



三、繳費方式

1. **繳費**：於繳費期限內，依所選之繳費單金額繳納，以【金融卡（ATM）自動繳費機】操作，選擇【繳費】繳款。（其餘方式請詳參繳費單上，「繳費方法說明」）
2. **就學貸款**：最高可貸金額依繳費單所呈現金額，可行貸款。最高可貸金額依扣除減免金額後，再行貸款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、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部會補助，**僅能擇一補助**。除弱勢學生助學金為加碼減免外，其餘項目不可以重複請領。詳細內容請參考生輔組網頁公告。
2. 政府補助不可重複請領，如校外單位補助低於 17,500 元，建議取消校外補助申請（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除外），以免重複請領會被追回款項。
3. 於繳費單系統申請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後，如因補助身分資格不符合需修正恢復補助，需親洽生輔組辦理程序，請謹慎選擇。
4. 進修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為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，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 17,500 元，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，與日間學制相同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，薛小姐分機 11214